

# 南京民生价格手册

Nanjing

Livelihood Price Handbook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5版



2025年1月



## 编者的话

价格，关乎着百姓生活的柴米油盐、衣食住行。

《南京民生价格手册（2025版）》为广大市民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民生价格信息，内容包括电力、燃气、供排水、交通运输、环境卫生服务、教育、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文化旅游及物业服务、重要专业服务等各类别。

本手册旨在便于市民了解、查询价格政策，所依据文件截至2025年1月，具体政策内容以文件规定为准。市民朋友也可以登录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nanjing.gov.cn>）查看本手册相关信息。

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不在本手册编制范围。

<b>一、水电气</b> .....	<b>01</b>
(一) 水 .....	01
(二) 电 .....	02
(三) 气 .....	03
<b>二、公共交通</b> .....	<b>04</b>
(一) 公共汽车 .....	04
(二) 地铁 .....	05
(三) 有轨电车 .....	06
(四) 轮渡 .....	07
(五) 换乘优惠 .....	07
<b>三、市域巡游出租汽车</b> .....	<b>08</b>
<b>四、机动车停放</b> .....	<b>09</b>
<b>五、景点门票</b> .....	<b>13</b>
<b>六、教育</b> .....	<b>17</b>
(一) 幼儿园 .....	17
(二) 公办小学和初中 .....	17
(三) 公办普通高中 .....	18
(四) 公办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 .....	19
(五) 民办小学和初中 .....	19
(六) 民办普通高中 .....	20
<b>七、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b> .....	<b>21</b>
<b>八、其他</b> .....	<b>21</b>
(一) 证件、号牌申领 .....	21
(二)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 .....	23
(三) 不动产登记 .....	23
(四) 有线数字电视 .....	24
(五) 公办公营养老服务 .....	24
(六) 殡葬基本服务 .....	25
(七)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 .....	27

## 水电气

水

用水分类		到户价格	备注
居民一户一表用户	年用水量 ≤ 200 立方米	3.42 元 / 立方米	1. 人口为 4 (含) 人以上的用户第一、第二阶梯年用水量上限为每人每年 65 立方米、85 立方米。 2. 对民政部门、总工会认定的困难群体, 每户每年免收第一阶梯水量供水价格部分。
	200 立方米 < 年用水量 ≤ 270 立方米	4.32 元 / 立方米	
	年用水量 > 270 立方米	7.02 元 / 立方米	
居民合表用户		3.42 元 / 立方米	不执行阶梯价格

电

单位: 元 / 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备注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居民生活用电	年用电量 ≤ 2760 千瓦时	0.5283	0.5183	1. 给予困难群体每户每月 15 千瓦时免费电量。 2. 居民生活用电峰时 (8 时 -21 时) 电价标准 0.5583 元 / 千瓦时, 谷时 (0 时 -8 时、21 时 -24 时) 电价标准为 0.3583 元 / 千瓦时; 其他居民生活用电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3. 居民峰谷分时电价的执行由居民用户自愿选择。一经选定, 一年内不得变更。居民用户电费按照“先峰谷、后阶梯”的方式计算。 4. 人数满 5 人及以上的, 可申请每户每月增加 100 千瓦时阶梯电量基数。人数满 7 人及以上的, 也可选择申请执行居民合表电价。
	2760 千瓦时 < 年用电量 ≤ 4800 千瓦时	0.5783	0.5683	
	年用电量 > 4800 千瓦时	0.8283	0.8183	
其他居民生活用电	0.5483	0.5383		

气

用气分类		标准	备注
民用 管道 天然气	年用气量≤ 400 立方米	3.03 元 / 立方米	1. 人口为 4 人（含 4 人） 以上的用户，一、二档年 用气量上限按每人每年 125 立方米、285 立方米 确定。 2. 对民政部门、总工会认 定的困难群体，管道天然 气价格一律按第一阶梯价 格执行。
	400 立方米 < 年用气量 ≤ 1100 立方米	3.64 元 / 立方米	
	年用气量 > 1100 立方米	4.24 元 / 立方米	
民用管道液化石油气		16.1 元 / 立方米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动态调整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城镇老旧居民住房（不含别墅）用户：①符合 “两气”转换条件的，冲抵煤气设施建设费后 为 200 元 / 户；②其他用户为 700 元 / 户。	

## 公共交通

## 公共汽车

计费形式	标准
一票制	2 元 / 人次
	D 字头：3 元 / 人次；K 字头：4 元 / 人次
按里程	有人售票：按里程计价
	无人售票：分段计价

## 优惠政策

1. 普通成人持储值卡乘坐公交，给予基本票价 8 折优惠。
2. 持学生卡、60-69 周岁老人卡、市民诚信卡乘坐公交，给予基本票价 8 折的基础上半价优惠。
3. 70 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见义勇为人员等刷卡乘坐公交，予以免费。
4. 特定人群凭有效证件乘坐公交，予以免费，包括离休干部、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盲人、现役军人和离退休军人、退休士官（军士）、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

## 地铁

分段	乘坐里程（公里）	跨度	单程票票价
1	0 < 里程 ≤ 4	4 公里	2 元
2	4 < 里程 ≤ 9	5 公里	3 元
3	9 < 里程 ≤ 14	5 公里	4 元
4	14 < 里程 ≤ 21	7 公里	5 元
5	21 < 里程 ≤ 28	7 公里	6 元
6	28 < 里程 ≤ 37	9 公里	7 元
7	37 < 里程 ≤ 48	11 公里	8 元
8	48 < 里程 ≤ 61	13 公里	9 元
≥ 9	61 < 里程	每 15 公里	增加 1 元

## ■ 优惠政策

1. 普通成人持储值卡乘坐地铁，给予基本票价 9.5 折优惠。
2. 持学生卡、60-69 周岁老人卡、市民诚信卡乘坐地铁，给予基本票价半价优惠。
3. 70 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见义勇为人员等刷卡乘坐地铁，予以免费。
4. 特定人群凭有效证件乘坐地铁，予以免费，包括离休干部、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盲人、现役军人和离退休军人、退休士官（军士）、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
5. 每个自然月份内，普通成人持储值卡乘坐地铁，消费累计金额在 150 元以下的乘次，给予基本票价 9.5 折优惠；超过 150 元之后的乘次，给予基本票价 9 折优惠；超过 200 元之后的乘次，给予基本票价 8 折优惠；超过 300 元之后的乘次，恢复基本票价 9.5 折优惠。

## 有轨电车

计费形式	线路	标准
一票制	河西线	2 元 / 人次
	麒麟线	2 元 / 人次

## ■ 优惠政策

1. 普通成人持储值卡乘坐有轨电车，给予基本票价 8 折优惠。
2. 持学生卡、60-69 周岁老人卡、市民诚信卡乘坐有轨电车，给予基本票价 8 折的基础上半价优惠。
3. 70 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见义勇为人员等刷卡乘坐有轨电车，予以免费。
4. 特定人群凭有效证件乘坐有轨电车，予以免费，包括离休干部、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盲人、现役军人和离退休军人、退休士官（军士）、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

## 轮渡

计费形式	线路	标准
一票制	宁浦线	普票：2元/人次 非机动车：1元/张

## ■ 优惠政策

1. 普通成人持储值卡乘坐宁浦线，票价为1元/人次。
2. 学生卡、60-69周岁老人卡、市民诚信卡：0.5元/人次。
3. 70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见义勇为人员等刷卡乘坐轮渡，予以免费。
4. 特定人群凭有效证件乘坐轮渡，予以免费，包括离休干部、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盲人、现役军人和离退休军人、退休士官（军士）、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

## 换乘优惠

首次刷卡计时（地铁、有轨电车按刷卡进闸机计时）90分钟之内，公交车、有轨电车、轮渡之间换乘，地铁换乘公交车、有轨电车、轮渡，优惠1.60元/人次；公交车、有轨电车、轮渡换乘地铁，优惠1.00元/人次。

## ■ 市域巡游出租汽车

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政府制定发布基准运价和浮动幅度，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巡游出租汽车实际执行运价。

车型运价	普通车	中档车、纯电动车	高档车
起步基准价 / 起步里程	11元/3公里	11元/2.5公里	11元/2公里
车公里基准价	2.4元/公里	2.9元/公里	2.9元/公里
浮动幅度	在基准运价基础上上下浮动20%		
非交通高峰时段双计费	交通高峰时段以外的全天其他时段，当车速低于12公里/小时（含），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5分钟计时收取低速行驶费		
交通高峰时段双计费	交通高峰时段（7:00-9:00, 16:00-19:00）当车速低于12公里/小时（含），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1.5倍/5分钟计时收取低速行驶费		
夜间服务费	23:00-次日5:00，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的20%收取		
返空费	超20以上公里里程，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的50%收取		
合乘费	按合乘里程费用的70%，由合乘人员分别支付		
其他	乘客乘坐巡游出租汽车发生的过路、过桥、过隧、过渡费由乘客支付		

**备注：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

## 机动车停放

### 政府定价干道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白天时段 (元/15分钟)		夜间时段 (元/小时)
		首小时内	首小时后	
核心	小型车	4	5	1
	大型车	4.5	5.5	1.5
一级	小型车	3	4	1
	大型车	3.5	4.5	1.5
二级	小型车	1.5	2	1
	大型车	2	2.5	1.5
三级	小型车	0.5		1
	大型车	1.5		1.5

### 政府定价支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白天时段 (元/15分钟)		夜间时段 (元/小时)
		首小时内	首小时后	
核心	小型车	3	4	1
	大型车	3.5	4.5	1.5
一级	小型车	2	2.5	1
	大型车	2.5	3	1.5
二级	小型车	1	1.5	1
	大型车	2	2.5	1.5
三级	小型车	0.5		1
	大型车	1.5		1.5

### 公共停车设施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计时收费标准		计次收费标准 (元/次)	
		白天时段 (元/15分钟)	夜间时段 (元/小时)	白天时段	夜间时段
核心	小型车	2	1	14	6
	大型车	3	1.5	18	10
一级	小型车	1.5	1	12	6
	大型车	2.5	1.5	16	10
二级	小型车	1	1	10	6
	大型车	2	1.5	14	10
三级	小型车	0.5	1	8	6
	大型车	1.5	1.5	12	10
火车站	小型车	2	1		
	大型车	3	1.5		

### 中山陵园风景区停车设施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辆类型	区域等级	计时收费标准 (元/15分钟) (8:00-20:00)			计次收费标准 (元/次) (8:00-20:00)		
		国庆、春节长假	元旦、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小长假以及双休日	其他时间	国庆、春节长假	元旦、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小长假以及双休日	其他时间
小型车	核心	7.5	5	3	60	40	15
	外围	3			15		
大型车		5			25		

## 普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停车设施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位类型	汽车停放费（元/月）	车位租金（元/月）
露天车位	100-180	
室内车位	50-80	≤ 270
机械车位	≤ 130	≤ 270

##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临时停车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位类型	汽车停放费（元/次） （临时停车计次时间为1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
临时车位	5

1. 同一计费时段（12小时）内多次进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的按一次计费。
2. 物业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后，临时停车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业主委员会确定临时停车收费标准。

## 马群综合换乘中心 P+R 停车设施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停车场	收费标准（元/次）	换乘规则
马群综合换乘中心 P+R 停车场	1. 换乘时段内：5元/次； 2. 非换乘和换乘时段外：按照同区域公共停车设施收费标准执行。	1. 换乘车辆需使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南京市市民卡刷卡出场。 2. 南京市市民卡当日最近一次乘坐公共交通的刷卡时间与出停车设施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小时。

##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停车设施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停车场	车型	1小时内	1小时后	24小时限额	超过24小时
1号停车场（简称P1）、一食堂停车场（简称P6）	小型车	6元	3元/半小时	60元	按标准累加收费
	大型车	12元	6元/半小时	70元	
2号停车场（简称P2）、贵宾A区停车场（简称P3）、贵宾B区停车场（简称P4）、贵宾C区停车场（简称P5）	小型车	8元	4元/半小时	80元	
	大型车	12元	6元/半小时	90元	

## 机动车停放优惠政策

1. 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免收停车费。
2. 车辆进入停车设施15分钟以内（含15分钟，独立专业机械立体停车设施除外），免收停车费；南京南站停车设施同一车辆每1小时内只能享受一次15分钟免费时间；禄口国际机场停车设施同一车辆每2小时内只能享受一次15分钟免费时间。
3. 车辆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为业主、物业使用人提供配送、维修、安装、搬家等服务的，免收停车费。
4.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2小时以内（含2小时），免收停车费。
5. 装有公安部门核（换）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1小时以内（含1小时），免收停车费。

## 景点门票

###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

景区名称	最高价格(元/人·次)
钟山风景区灵谷寺景区	35
钟山风景区音乐台景区	10
钟山风景区明孝陵景区	70
钟山风景区美龄宫	30
牛首山文化旅游区	160
大报恩寺遗址公园	90
栖霞山风景区	50(红枫节期间:80)
红山森林动物园	40(景区改造提升工程完成并正式对外开放时 票价:70)
民俗博物馆(甘熙宅第)	20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瞻园)	30
南京市博物馆(朝天宫)	25
江宁织造博物馆	30
六朝博物馆	30
汤山蒋氏别墅	20
鸡鸣寺	10
毗卢寺	20
清凉山公园李剑晨艺术馆	3
清凉山公园魏紫熙艺术馆	3
清凉山公园龚贤纪念馆	3
燕子矶码头景点	10
幕燕滨江风貌区长江观音景点	30
达摩古洞景区	30
南京长江大桥公园	7

景区名称	最高价格(元/人·次)
南京长江大桥公园大桥大堡	8
明城墙景区神策门瓮城至太平门段城墙 (含明城垣史博物馆)	30
明城墙景区富贵山至光华东街段城墙	5
明城墙景区东水关至集庆门段城墙(含中 华门瓮城)	50
国防教育馆	10
高淳老街联票	50
高淳老街高淳非遗展示馆	30
高淳老街新四军驻高淳办事处旧址	10
高淳老街杨厅	10
高淳老街雕刻展示馆	10
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祈福园	15
国际慢城文峰塔	15
高淳水慢城	80
渤泥国王墓风景区	10
珍珠泉风景区	40
老山森林公园景区	30
宝船厂遗址公园景区	18
阅江楼景区	40
天生桥景区	27
南京大金山风景区	23
溧水特校实验基地(牡丹园)	15
国家地质公园瓜埠山景区	18

景区名称	最高价格(元/人·次)
金牛湖景区	40
南京平山森林公园	18
南京金牛湖野生动物王国	144
国家地质公园桂子山石柱林景区	18
夫子庙展览馆(大成殿)	30(春节灯会白天35,晚上50)
王谢故居展览馆	8
中国科举博物馆+江南贡院南苑	50
李香君故居陈列馆	10
秦大士故居展览馆	5
愚园(胡家花园)	18
芥子园	15
南京明文化村·阳山碑材	40
南唐二陵	22
南京古猿人洞景区	22

## ■ 备注

1. 景区免费开放日具体时间及临时门票价格,按相关文件执行。
2. 各景区主管部门如出台临时优惠政策,从其政策执行。

## ■ 门票优惠政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

1. 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者身高1.4米(含1.4米)以下的儿童实行免费。6周岁(不含6周岁)至18周岁(含18周岁)未成年人实行半价。
  2.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实行门票半价优惠。
  3. 60周岁(含60周岁)至70周岁(不含70周岁)老年人进入公园实行免费;进入其他景区实行半价。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费。
  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军士)、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免收门票。
  5. 消防救援人员(含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
  6. 残疾人以及重度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
  7. 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或持有有效证件(如佛教在家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的同一宗教信教群众,进入景区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免收门票。
  8. 在我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见义勇为为荣誉称号的个人实行免费。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门票价格优惠政策,从其规定执行。

## 教育

### 幼儿园

等级	公办园 (元/生·月)		民办园 (元/生·月)	
	教办园	差额拨款或者自收自支等园 (含集体园)	普惠园	非普惠园
省级示范园	不超过 900	上浮幅度不超过同等级公办教办园最高收费标准的 30%	上浮幅度不超过同等级公办园最高收费标准的 30%	市场调节价
省优质园	不超过 800			
市优质园	不超过 600			
合格园	不超过 400			

### 公办小学和初中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生·学期)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400 (一级)、350 (二级)、250 (三级)
	课后服务费	300
	伙食费	按实收取
代收费	社会实践活动费	小学: 80、初中: 100 (仅限城市学校, 仅限门票、交通费、住宿费; 学期末按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校服费	按实收取 (农村小学不作要求)

### 公办普通高中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生·学期)
学费	一般高中 (二星级以下高中)	500
	市重点高中 (二星级高中)	650
	省重点高中 (三、四星级高中)	850
代收费	代办教材 (含磁带) 费、作业本费	320 (多退少不补)
	教辅材料费	按实收取 (坚持目录以内, 一教一辅原则)
	校服费	按实收取
	社会实践活动费	按实收取 (仅限门票、交通费、住宿费)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400 (一级)、350 (二级)、250 (三级)
	伙食费	按实收取

## 公办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综合高中学费	普通职业学校	500 元 / 学期
	重点职业学校	850 元 / 学期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4 人间: 1200 元 / 生 · 学年 5-6 人间: 1000 元 / 生 · 学年 7-8 人间: 700 元 / 生 · 学年
	伙食费	按实收取
代收费	教材 (含磁带) 费及作业本费	320 元 / 学期
	实习材料费	250-400 元 / 学期
	校服费	按实收取

## 民办小学和初中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学费	一档	不超过 2.8 万元 / 生 · 学期
	二档	不超过 1.9 万元 / 生 · 学期
	三档	不超过 1 万元 / 生 · 学期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400 -2400 元 / 学期
	课后服务费	300 元 / 学期
	伙食费	按实收取
代收费	社会实践活动费	小学: 80 元 / 学期、初中: 100 元 / 学期 (仅限门票、交通费、食宿费; 学期末按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校服费	按实收取

## 民办普通高中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学费	普通班	不超过 3 万元 / 学期
	特色课程班	不超过 5 万元 / 学期
代收费	代收教材 (含磁带) 费及作业本费	320 元 / 学期 (多退少不补)
	教辅材料费	按实收取 (坚持目录以内, 一教一辅原则)
	校服费、军训服装费	按实收取
	社会实践活动费	按实收取 (仅限门票、交通费、食宿费)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400-2400 元 / 学期
	伙食费	按实收取

## ■ 说明

1. 各民办中小学具体学费标准在每档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经教育、发改部门同意后确定。
2. 各民办中小学住宿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3. 南京时代双语学校、南京雨花外国语学校、南京方山外国语学校、南京汉开书院学校等 4 所收费市场化改革试点学校, 由学校自主制定学费、住宿费标准。

## ■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

服务等级	多层政府指导价 最高收费标准 (元/平方米·月)	高层政府指导价 最高收费标准 (元/平方米·月)
一级	0.50	0.90
二级	0.70	1.20
三级	1.00	1.60
四级	1.30	2.10
五级	1.70	2.60

### ■ 说明

1. 建设单位对前期物业服务进行招投标时，物业服务企业列出超出服务等级内的服务项目和具体内容时，可在对应等级最高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上浮最高不超过 20%。
2.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规定，多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27m，高层：建筑高度大于 27m。

## ■ 其他

### 证件、号牌申领

#### 公民出入境证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因私护照	120 元/本(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	出入境通行证	15-80 元/证

3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 6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 40 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二次每件 30 元、不超过一年每件 80 元，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每件 120 元，二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每件 160 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每件 240 元。
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电子通行证每证 200 元，补办每证 200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40 元。
5	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 8 元
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每证 60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15 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 350 元，证件有效期 10 年；儿童每人 230 元，证件有效期 5 年。

#### 户籍证件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户口簿	户口簿工本费 6 元/簿；更换人造革封面 3 元/本；更换首页 1 元/张；更换内页 0.5 元/张。
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 2 元/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 2 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 1 元/次。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 20 元，临时证每证 10 元，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 机动车号牌等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摩托车号牌每副 35 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 元 / 副
号牌架	5-10 元 / 只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 / 本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 元 / 证

###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住户	5 元 / 月 · 户 ( 实行物业管理的 2.5 元 / 月 · 户 )

### 优惠政策

1.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可以按照先征后返的方式征收；
2. 市总工会确定的特困户可以按照先征后返的方式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不动产登记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住房类	80 元 / 件
非住房类	550 元 / 件

### 有线数字电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有线 ( 数字 ) 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终端, 城镇居民用户 24 元 / 月, 农村居民用户 22 元 / 月
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	每台机顶盒每月 8 元

### 优惠政策

1. 老红军、老八路及其遗孀用户, 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户, 凭相关证明免收主终端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2. 低保户、特困户, 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按 8 元 / 月标准执行。
3. 领取国家定期补助抚恤金的优抚对象用户, 享受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 20% 的优惠。
4. 敬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每个终端按所在地居民用户的主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 公办公营养老服务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 单位: 元 / 床 · 天 )				
	等级	单人间	双人间	三人间	四人及以上
床位费	一级	35	30	25	20
	二级	30	25	20	15
	三级	25	20	15	12
	四级	20	15	12	10
护理费	自理老人	5			
	介助老人	12			
	介护老人	30			

## 殡葬基本服务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基本殡仪服务费	遗体接运 (含抬尸、消毒)	120元/具 480元/具	超范围加收4元/公里
	遗体存放 (含3天内冷藏)	30元/具	
	穿(脱)衣	30元/具	
	一般化妆	50元/具	腐败、传染病遗体加倍
	基本型告别厅租用	小厅: 200元/场 中厅: 500元/场 大厅: 2000、4000元/场	礼厅租用时间为每场一小时, 礼厅租用收费标准中包含: 播放哀乐、适用花圈2个, 摆放签到桌椅、水牌, 提供遗体用白垫、盖单
	遗体火化	燃油炉: 260元/具 拣灰炉: 500元/具	除拣灰炉外, 十岁以下儿童减半收费
骨灰临时寄存	单格位: 1层100元/年, 2-3层、6层及以上150元/年, 4-5层200元/年; 双格位: 1层180元/年, 2-3层、6层及以上270元/年, 4-5层360元/年		
公益性公墓墓葬费	由土地成本、建墓成本、配套设施费组成		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
公墓管理费	20元/平方米/年		

## ■ 备注

根据《江苏省价格条例》《江苏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6〕23号)规定, 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分类定价管理。

1. 上述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包括基本殡仪服务费、公益性公墓墓葬费、公墓管理等)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
2.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包括殡仪延伸服务费、经营性公墓墓葬费等)实行市场调节价, 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殡仪延伸服务费是指在基本殡仪服务以外、供群众自愿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 包括遗体外运(设区市以外)、遗体整容、遗体冷藏(3天以上的冷藏)、遗体防腐、特需型告别厅租用、特殊火化等服务, 以及提供以上服务所必需的殡仪设施和用品所发生的费用。

## ■ 优惠政策

1. 免费对象。在我市各殡仪馆办理遗体处理事宜, 且不享受一次性丧葬费的人员
  - (1) 具有南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
  - (2) 父母一方为南京市户籍, 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
  - (3) 由我市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及收养、救助的人员;
  - (4) 我市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以及驻宁部队现役军人。
2. 免费项目。包含七个项目:
  - (1) 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
  - (2) 七层及以下楼层遗体搬运劳务费;
  - (3) 三天内普通冷藏柜遗体冷藏费;
  - (4) 普通标准遗体化妆费;
  - (5) 高档燃油炉遗体火化费;
  - (6) 民政部门指定的纪念堂三年骨灰寄存费;
  - (7) 一个价值200元的骨灰盒。对使用高档车辆接送遗体、高档拣灰炉火化或其他非基本丧葬服务项目的, 超出标准的费用由丧户自付, 自选骨灰盒可享受200元补贴。
3. 其他政策。城乡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除可享受以上七项基本殡葬服务外, 另可免费租用小告别厅, 以及免费参加集体江葬或在指定墓园享受生态葬。大部分公益性公墓对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采取: 丧户申请、社区证明、政府领导综合协调给予适当优惠。对五保户(丧户)一律实行免费政策处理。

##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

清障车辆	故障车型	基价	作业费
拖车 (背托)	一类车: 7座及以下, ≤ 2吨	200元/车·次	5元/车·公里
	二类车: 8-19座, 2吨 < 吨 ≤ 5吨	250元/车·次	12元/车·公里
	三类车: 20-39座, 5吨 < 吨 ≤ 10吨	280元/车·次	14元/车·公里
	四类车: ≥ 40座, 10吨 < 吨 ≤ 15吨、 20英尺集装箱车	300元/车·次	16元/车·公里
	五类车: > 15吨, 40英尺集装箱车	350元/车·次	20元/车·公里
吊车	一类车: 7座及以下, ≤ 2吨	600元/车·次	
	二类车: 8-19座, 2吨 < 吨 ≤ 5吨		
	三类车: 20-39座, 5吨 < 吨 ≤ 10吨	800元/车·次	
	四类车: ≥ 40座, 10吨 < 吨 ≤ 15吨、 20英尺集装箱车		
	五类车: > 15吨, 40英尺集装箱车	1000元/车·次	
平板车	一类车: 7座及以下, ≤ 2吨	100元/车·次	5元/车·公里
	二类车: 8-19座, 2吨 < 吨 ≤ 5吨	150元/车·次	10元/车·公里
	三类车: 20-39座, 5吨 < 吨 ≤ 10吨	200元/车·次	14元/车·公里
	四类车: ≥ 40座, 10吨 < 吨 ≤ 15吨、 20英尺集装箱车	250元/车·次	16元/车·公里
	五类车: > 15吨, 40英尺集装箱车	300元/车·次	20元/车·公里

## ■ 备注

1. 作业里程是指: 清障车辆将故障车辆从故障发生地拖达指定地点的里程, 最大计费里程不得超过 50 公里。故障车主有特殊要求(送市内维修厂、4S 店等),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2. 对请求清排障救援, 清排障车已到达现场, 因车主原因不需要清排障服务时, 按相应车型基价标准的 50% 收费。
3. 发生机械故障(跨江大桥与隧道除外)且能在半小时之内排除的车辆(夜间除外), 同时对能自行驶离发生事故地点不致影响道路交通的, 不得强行清排障收费。
4. 如果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牵引等两项以上功能的, 按拖车标准收费, 且吊车费用减半收取。
5. 车辆抢修、货物保管、转运等劳务性服务费, 按照行业定额标准或当地实际水平,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